



# 意定监护:托付余生的另一种可能

“意定监护”，朴素的解释，就是每个意识清醒的人根据自己的意志来指定一个监护人。“尊重自我决定”是意定监护制度的核心理念。《民法典》的规定顺应了时代的发展和我国高龄少子化的社会趋势，特别是意定监护效力优于法定监护的规定，有利于解决特殊家庭两代人的监护难题。

□记者 | 应琛

“找到自己满意的监护人”，或许远比想象的要复杂。

日前热播的纪录片《前浪》的第四集《监护人》，讲述了一个沉重的故事。一位92岁的上海老人龚老伯，儿子“失联”已经10年。有8年的时间，他一直想指定一个监护人。

在法律上，这件事称之为“意定监护”。朴素的解释，就是每个意识清醒的人根据自己的意志来指定一个监护人。

开始，龚老伯想从亲戚、后辈中选，但他都不满意。他没有什么钱。他住的小房子，95%的产权属于儿子，自己只有5%。虽然每个月有几千元的退休金，但是他要生活和看病。

有一次，龚老伯在路上摔倒，开电动三轮车的刘女士救了他。她把老人送到医院，治好后又送回家，两人就此有了连结。

这不是什么狗血的“爱情故事”，而是在相处的过程中，老人对刘女士产生了依赖。他希望临终时抓住自己手的是她，死后如果有抚恤金的话也归刘女士，那是他为数不多的“回报”，他想让刘女士成为自己的监护人。

《新民周刊》在采访中发现，



上图：纪录片《前浪》第四集《监护人》。

像龚老伯一样，因为家庭特殊情况找不到合适监护人，从而寄希望于意定监护的人不在少数。它的出现为晚年生活提供了一种新思路——以自己信任和符合自己意愿的方式安顿最后的生活。

## 我的人生我做主？

《前浪》摄制组围绕龚老伯“最后的梦想”跟拍了好几个月。他有一个儿子，但他想指定刘女士为监护人。法律层面上，只要龚老伯认知正常，操作起来并不难。

按照程序，要做一个公证。公证处的工作人员要老人提供医学证

明，证明自己有“完全行为能力”，也就是意识清醒，能够自主；于是，龚老伯去做医学鉴定。在医生要给老人做测试的过程中，这位92岁的老人，突然紧张起来。结果可想而知，医生给出的诊断是记忆退化和脑萎缩。

随后，公证处提出，老人可以做司法鉴定，来证明自己有“指定监护人的能力”。司法鉴定机构要居委会出一个证明，证明老人是“独居并被刘女士照顾”，但居委会认为，两人是雇佣关系，而且老人有儿子——他们只同意证明老人独居，不肯证明“刘女士照顾老人”。

因此，司法鉴定机构给出的结果是“老人只有限制行为能力”，